

敏實科技大學績優運動選手就學獎勵實施要點

99年5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7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06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運動績優且具發展潛力學生就讀本校，俾為校爭光及提升校園運動水準，特訂定「敏實科技大學績優運動選手入學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
 - (一)經各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之新生，曾參加運動競賽縣市級前3名或全國性比賽前8名之學生，得給予第1學年減免學雜費之獎勵。
 - (二)第2學年起，本校學生如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級(註)比賽獲前3名者，得享有免學雜費之獎勵，4-8名(個人賽4-6名)得免學費之獎勵。
- 三、全國性比賽為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大專校院體育總會所屬單項委會辦理之年度大專杯。
- 四、如運動單項未列入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杯之比賽項目，代表隊教練需於七月十五日前向體育教育中心提報下學年度由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所屬單項協會辦理之年度全國性賽事作為申請之依據，以提報一項比賽為限。
- 五、本要點獎勵之運動項目以本校體育教育中心教練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審議核准為限。
- 六、獎勵方案之限制為：
 - (一)該生於受獎勵之學期中休學、退學或轉學時，需追繳該學期之學雜費。
 - (二)運動績優生有以下情況者，經指導教練認定提本校體育教育中心教練委員會審議，得終止獎勵並須追繳該學期之學雜費。
 - 1.不能與指導教練配合或不能正常參加訓練者。
 - 2.不能對外參加比賽者。
 - 3.被記大過以上處分者。
 - 4.學期成績平均未達60分者。
 - (三)本獎勵方案不得與本校其他優惠方案重覆申請。
- 七、獎勵方案之申請手續如下：

本獎勵方案採個別申請制，合乎本獎勵申請資格者，得於開學後5週內，填妥申請表，並檢具成績證明或獎狀正本及秩序冊或足以證明參賽等佐證資料向本校體育教育中心提出申請(正本繳驗後發回)，經審議通過給予獎勵。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